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教師與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相關活動補助要點

101.01.05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1.03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3.30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與學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相關活動，以促進學術交流，精進專業知能，提昇本系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或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相關活動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：
 - （一）以本校本系名義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
 - （二）代表本系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專題製作競賽、技能競賽或發明展。
- 三、教師與所指導學生參加相關學術活動，應優先以教師個人執行中計畫案之既有經費動支，不足部分再申請本補助。

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，每篇論文最多補助一人（以論文首頁所列示作者為準，含指導教授與學生）。參與專業競賽、發明展或成果展示者，每件作品最多補助一人（以活動報名表所載名單為準，含指導老師與學生）。
- 四、申請補助者，應於參加活動前備妥相關表件資料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循行政程序經系主任與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本項補助每人每學年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。相同作品或論文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、註冊費、差旅費、材料費等。參加國內活動者，每次最高補助 3,000 元；參加國外活動者，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，學生每人最高補助 6,000 元、教師每人最高補助 20,000 元。

超出補助經費上限者，超出部分需自費或其他經費來源分攤。
- 六、申請經費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，差旅費依本校規定填報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告表」，報名費、註冊費與材料費須檢附單據核銷，無單據者，不予核銷。
- 七、補助經費來源：本項補助由本系年度預算或計畫結餘款中提撥，在系經費委員會議核定額度內勻支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